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拥有较为良好的诚信记录。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勤勉尽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及范围，签署2021年度审计相关的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19 年	2018 年，签署金字火腿、辉丰股份、精功等 3 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p>复核博腾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p> <p>2019 年，签署金字火腿、四方科技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贵州百灵、中金环境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p> <p>2020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等 3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等 2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p>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智华	201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7 年	<p>2018 年，签署杭氧股份、金字火腿、四方科技等 3 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p> <p>2019 年，签署杭氧股份、金字火腿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p> <p>2020 年，签署杭氧股份、辉丰股份等 2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p>
质量控制复核人	游小辉	2002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20 年	<p>2019 年，复核赛意信息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贤丰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p>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务所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